附件2

关于《龙泉市“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三年行动搬迁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龙泉市农业农村局起草的《龙泉市“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三年行动搬迁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龙泉自2018年10月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以来，坚持高标准谋划、高要求部署、高质量推进，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异地搬迁工作已进入新阶段，根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和丽水市“跨山统筹富民安居”三年行动的工作需要，有必要对现行搬迁政策进行调整。为全力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结合历年异地搬迁工作开展情况，农业农村局在异地搬迁范围、扶持政策等对原有搬迁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拟定了《龙泉市“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三年行动搬迁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搬迁工作方案》）。

二、起草情况

该文件自2024年8月开始由龙泉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在全市开展“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工作调研，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

## 2024年11月15日开始组织专人对现行大搬快聚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起草了政策调整方案初稿。

## 2024年11月25日，组织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等搬迁工作重点部门召开政策调整方案讨论会。

2024年12月20日，组织全市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召开政策调整方案意见征求讨论会。

2024年12月24日，组织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八都镇、上垟镇、安仁镇、锦溪镇、道太乡、岩樟乡等搬迁工作重点部门和主要乡镇，召开政策调整方案意见征求讨论会。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当前龙泉异地搬迁工作已进入新阶段，根据各级党委政府对异地搬迁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结合龙泉市“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相关政策已发布实施多年的实际情况，有必要对拟搬迁人员的搬迁范围、各类补助、资格审核等内容进行修改调整，从而持续推动山区农民下山搬迁、安居致富。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搬迁工作方案包含“总体要求、扶持范围、搬迁方式和安置方式、扶持对象、扶持政策、市域外居民购房补助、职责分工、工作保障、其他规定、附则”十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以“千万工程”牵引缩小“三大差距”、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工作部署，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乡村振兴，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进程。

**第二部分是扶持范围。**龙泉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村、列入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的直接威胁区列入搬迁扶持范围，并划设了重点扶持地区和非重点扶持地区。

**第三部分是搬迁方式和安置方式**。搬迁方式分为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整村搬迁、零星搬迁三种类型。推行“市场化+”安置小区的建设模式，搬迁人员通过购买商品房进行安置的,给予房价补助。

**第四部分是扶持对象。**户籍和房屋均在异地搬迁项目实施地，自愿向城区、中心镇等地区实施梯度搬迁转移的农业人员列入扶持对象。如原户籍在扶持范围内，申报时因就学户籍已迁出的在校学生（本科及以下）等特殊情况可列入扶持对象。户籍在扶持范围内，但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编或者离退休人员；龙泉市属国有企业劳动合同制一类和二类或者离退休人员等特殊情况不得列为扶持对象。

**第五部分是扶持政策。**主要有拆房补助、复垦补助、安置补助、低收入农户补助四种类型，其中拆房补助按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整村搬迁、零星搬迁三类制定了相应的补助标准，安置补助包括购买商品房补助、房票安置补助、货币安置补助、兜底安置补助四种补助方式。

**第六部分是市域外居民购房补助。**龙泉市域外居民在龙泉市务工、经商、办企业1年以上,在龙泉市域外居民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购买城区新建小区商品房的，房价补助按照“每个人口享受30平方米，每个家庭最多享受150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1500元”执行，购房人同户人员一并享受补助政策。购买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不属于居住用房的人员，不列为补助对象。

**第七部分是职责分工。**各单位各司其责，按照分工要求，全力完成“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各项工作。

**第八部分是工作保障。**主要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强化后续帮扶等措施，全方位保障我市“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相关工作。

**第九部分是其他规定。**已实施整村搬迁的村内仍有旧房未拆除的，原已享受整村搬迁丽水市补助资金每人1000元旧房未拆除的，若今后申请搬迁的，拆除旧房后按照零星搬迁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对伪造材料骗取安置或瞒报的，依法收回其搬迁相关补助资金和安置房屋，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部分是附则。**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龙泉市全面推进“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实施意见（试行）》（龙委办发〔2018〕60号）、《关于深入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助力打造品质龙泉的若干意见》（龙委办发〔2022〕21号）文件同时废止。按上述文件文件已生效的新建小区尚未销售的商品房购房补助政策，继续按上述文件补助标准执行。2018年10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已搬迁人员，未享受购买商品房补助政策的，在本文件执行之日起一年内购买商品房的仍可享受购房补助。